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就進一步收購浙江新農都股權  
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眾安」)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據眾安及中國新城市各自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如眾安或中國新城市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眾安股東或中國新城市股東須放棄投票，眾安及中國新城市均擬自合共實益持有其股東大會逾50%投票權之股東獲得書面批准。鑒於該等股東構成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彼等的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惟載有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刊發該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眾安及中國新城市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浙江新農都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且鑒於眾安及中國新城市均在編製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眾安及中國新城市各自寄發通函須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在該等情況下，眾安及中國新城市均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眾安及中國新城市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通函。

倘眾安或中國新城市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城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